

(上接B18版)

(一)接受金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三)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受理赎回,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下的资产过户,其中: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性质的;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法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划归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销售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向进行基金份额赎回一次完成,投资于 T 日转出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查询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跟踪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持续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主题的股票和债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理念
电子信息主题相关产业,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与信息化社会建设的基石与物质基础,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电子信息主题相关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得到更为深入广泛的认可,相关公司将迎来高速增长。
本基金通过投资电子信息主题公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和 债券,把握中国电子信息主题产业发展进程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运用电子信息主题上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状况,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相关预期等;(3)市场情绪,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根据上述研究,分析市场整体资产配置趋势,及时调整股票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提高基金资产净值。

2. 电子信息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研究
本基金将主要关注电子信息主题的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电子信息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如下三类:

1)电子信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家用视听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医疗电子仪器及设备制造、汽车用电子仪器制造和应用电子器材制造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信息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材料以及雷达等;

2)通信设备和软件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通信传输设备制造、通信交换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制造和软件信息服务等;

3)传媒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电影制作、电影放映、互联网和整合营销等。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电子信息主题公司,包括如下三类:

一是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电子信息主题相关的业务;

二是前年公司非主营业务收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上述主题,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可能成为其重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

三是直接间接受益于信息技术进步而带来较高成长的公司,此类公司所属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商业零售、旅游、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医药卫生、高端装备制造等,以及由于信息技术进步给消费带来的新消费体验的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例如虚拟网络消费和 3G 通信消费等。

本基金将关注于技术进步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基金电子信息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相关业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有权时对上述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股票池初步构建、细分领域配置和个股精选三个方面。

(1)电子信息主题股票池的初步筛选
选择全部符合电子信息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定义标准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电子信息主题股票池。

(2)电子信息主题细分领域的配置
在初步构建电子信息主题股票池之后,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判断各细分领域的景气状况、产业政策变化、估值水平、结合可投资的范围和相对估值水平,适时调整各子领域的配置比例。

A. 景气状况:判断各子领域的景气趋势,选取景气度高,发展前景良好,政策性推动敏感性较强的细分领域重点配置,适度配置技术、生产模式或商业模式处于培育期,虽尚不成熟,但未来前景广阔的细分领域;

B. 产业政策变化:分析与各个细分领域相关的扶持或压制政策,判断政策对行业前景的影响;

C. 生命周期:判断各细分领域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重点配置生命周期处于成熟前期的领域。

D. 相对估值水平:动态分析各细分领域的相对估值水平,提高市场低估的子领域配置比例,降低被市场高估的子行业配置比例。

(3)个股精选
在电子信息主题细分领域配置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分析、股票估值分析进行个股精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经营状况分析
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营销策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运营状况,判断上市公司治理的核心价值与成长性,选择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产业升级、科技进步、制度创新及体制改革趋势的个股,构建投资股票库。

B.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秀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和市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增长比率(PEG)、市单净(P/B)、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个股。

3)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及股票估值分析的综合结论,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组建动态调整股票库。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债券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建电子信息主题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的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5. 权益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以权益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的、科学的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挖掘并证实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时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等特点,在市场上下波动时,通过参与股指期货快速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调整投资仓位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特征,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沪深 A 股中证 TMT 产业主题公司股票的表现,反映 TMT 产业主题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媒体等与 TMT 产业相关的公司股票规模及流动性较好的 100 只公司股票组合样本,采用权重方式计算,编制为本基金主题指数。

中证综合债指数:反映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价格指数,其选择在中证综合债指数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为切合的市场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股票价格指数时,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属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将遵循下列原则以及开放基金的特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投资组合的良好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如下限制:(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主题的股票和债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四)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五)本基金进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下(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级别,应在评级

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投资组合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禁止比例例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将在依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融券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相关业务规则正式公布后,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融资基金资产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成本、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三)基金费用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聘请的其他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费用及处分
1.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承担的债务和抵押、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价格应按基金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时间
本基金估值日为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 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 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格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7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确信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规定有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份额的估值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确定属于差错类型,按照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计将错账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的处理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八)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处理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大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2.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确定属于差错类型,按照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计将错账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的处理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八)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处理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大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2.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确定属于差错类型,按照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计将错账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的处理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总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分配方式;基金分配给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为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投资红利发放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投资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明确基金管理人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提供准确银行账号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将资金划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账户按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因诉讼、仲裁等产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用;

7.基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会计、税务、咨询、评级、诉讼费用和仲裁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本条第(一)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务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报表、账务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负责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交易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定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单独编制